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高岩先生、房炳延先生（详细资料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高岩先生、房炳延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高岩先生，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河南焦作人，一级注册建造师。毕业于广播电视大学电气系统自动化，大专学历。2012.01-2015.07在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07-2017.08 在中国电建河南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08至今在本公司任工程师。

高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高岩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房炳延先生，男，汉族，江苏徐州人，198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苏茂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光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自2012年2月起至今担任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法务专员、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监事、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房炳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房炳延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